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被告 陳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7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5,277元（見本院卷第10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7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0號燈桿（至善國中旁），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俞鈞所有，由廖宏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

01 費用25,285元（包括零件費用11,120元、工資含烤漆費用1
02 4,16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修復費用。為
03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規定，提起本件訴
04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車禍當下系爭車輛僅輕微掉漆，如何需多項零件
06 維修，原告就此應負舉證之責，且損害金額亦應計算折舊及
07 過失比例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
10 撞系爭車輛等事實，業據提出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
11 容表、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
13 片、電子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1頁），復經本院
14 依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
15 至67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16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9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0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負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1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2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2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
24 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6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7 議決議參照）。經查：

28 1.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系爭車
29 輛受損，自應負過失責任。又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
30 費用為25,285元（包括零件費用11,120元、工資含烤漆費用
31 14,165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

01 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
02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3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4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5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08 輛自出廠日106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7日，
09 已使用5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12
10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含烤漆費用14,165元，
11 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5,277元（計算式：1,112元
12 +14,165元=15,277元）。

13 2.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於車禍當下僅有掉漆之損害，原告請求
14 多項零件修繕費用不合理等語。惟依證人即裕民汽車股份有
15 限公司員工甲○○到庭結證：伊是大學畢業，從事修車業20
16 年了。本件交通事故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受損部分，與前面維
17 修記錄相符。看起來撞擊點和修繕部位是符合的，也是有估
18 價單顯示各項零件修繕的必要。保險桿下方黑色的部分是塑
19 膠材料沒有辦法烤漆，必須整個更換。右後內輔助停車感應
20 器當時也有撞到所以必須更換。系爭車輛後背門也有受損需
21 要重新烤漆，所以標誌必須拆掉，拆掉字體就會破損所以要
22 換新，所以才會有製造商標誌、型號字標、版本字標需要換
23 新。扣子是固定保險桿的塑膠扣子，時間久了會脆化，拆下
24 來幾乎就無法重複使用，是一次性的，拆下來就會破掉。保
25 險桿不能用粗蠟，後車廂蓋子的部分有掉漆，掉漆不能用粗
26 蠟修補。系爭車輛右後輔助停車感應器有刮傷，摩托車應該
27 是正撞上感應器所以有刮傷。原廠修繕本來就比外面貴一半
28 左右，因為原料跟漆的不同等語（見本院卷第114、115
29 頁）。審酌上開證人就本件訴訟無直接利害關係，為系爭車
30 輛送修之修車廠員工，並具修車專業，且經本院告知刑法偽
31 證罪處罰，而仍同意具結作證，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虛

01 偽陳述誣陷或偏袒任何一方之必要，是其證詞應屬客觀可
02 信。是依證人上開所述，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照片觀
03 之，系爭車輛受損狀況與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相符，且各項
04 維修均有其必要性，無法以粗蠟等其他方式修補，維修價格
05 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堪認原告主張之修繕內容，與本件車
06 禍事故具因果關係，並有修繕之必要性。

07 3.再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處步分析研判表所載，
08 肇事原因為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所致，系爭車輛之駕駛
09 人廖宏修則未發現肇事因素，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廖宏修有
10 何過失，是本件車禍事故自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

11 4.基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15,277元，應屬
12 有據。

13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19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1 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2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日送達被
23 告（見本院卷第73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
24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15,277元，及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1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論駁，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官 楊雅婷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3 書記官 游欣偉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11,120 \times 0.369 = 4,103$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120 - 4,103 = 7,017$
19 第2年折舊值	$7,017 \times 0.369 = 2,589$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017 - 2,589 = 4,428$
21 第3年折舊值	$4,428 \times 0.369 = 1,634$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428 - 1,634 = 2,794$
23 第4年折舊值	$2,794 \times 0.369 = 1,031$
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794 - 1,031 = 1,763$
25 第5年折舊值	$1,763 \times 0.369 = 651$
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763 - 651 = 1,112$
27 第6年折舊值	0
28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112 - 0 = 1,112$